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18—03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